阳朔县人民法院2套融合法庭采购项目

**一、商务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★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| 1、所有竞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，符合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，并按照相关国际、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，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“三包”。2、保修年限：提供的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一年。3、免费送货上门，免费安装调试合格。4、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，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，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，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。5、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、免费更换零部件；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，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。6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升级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。 |
| ★验收方式 | 1、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，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。2、验收依据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。3、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、全新的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。交货时，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，采购人不予验收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 |
| ★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| 1.交付使用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，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。2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|
| ★付款方式 | 签订合同并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发票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 |
| ★核心产品 | 数字庭审主机、庭审专用高拍仪 |
| ★其他要求 | 1.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至正常使用。2.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：320000.00元，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3.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（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）。4.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。5.为确保所供应货物为全新且含质保产品，在供货时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，且均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。6.所提供的核心产品：数字庭审主机，须兼容适配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，且不增加任何辅助设备，实现互联网开庭、远程提讯功能。7.采购货物清单中“★”指标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，否则采购人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 |